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16〕24号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集中开展 校园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吉教安字〔2016〕17号）要求，学校决定从2016年6月至10月底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查找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

等环节的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校园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要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立即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化学品储存仓库、特殊气体房等重点危险化学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登记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整改责任人、时限、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安全。

（四）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单位要重点开展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隐患整治工作。

1. 实验室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安全规章、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记录，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其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包括采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

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确保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可控状态。

2. 是否制定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 是否开展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和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安全意识等的定期培训。

4. 是否安装安全设施及配备个人防护器材，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露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5. 是否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化学品处置备案制度并及时妥善处置好校园内的化学废渣、废液。

（五）重点开展易燃易爆气体消防安全整治。要加强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在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灶具。实验室使用各类高压气瓶，要进行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操作使用规范，杜绝因违章操作而引发安全事故。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宣传发动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各单位要按照学校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职责，严格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通过会议、文件、媒体等形式，层层宣传发动抓好专项行动落实，在单位内部要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二）集中自查、排查和强化治理阶段（7月1日至8月31

日)。校属各单位要集中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要对查出隐患逐项登记造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做到整改责任人、时限、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安全。

(三) 检查验收和巩固深化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学校将组成联合检查督导组，对各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检查验收。对专项整治组织不认真、内容不落实、检查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